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康源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曾建赟、翁舒倩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431号原告郑芬芬与被告福建省康源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、曾建赟、翁舒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